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 116 年度展覽申請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展覽空間	本中心 1 樓展示廳	流水號	由本中心填寫
展覽名稱			
展覽類別	□國畫 □西畫 □版畫 □書法 □雕塑 □陶藝 □攝影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		
申請者姓名	機關團體請填單位名稱及聯絡人姓名		
生日	立案團體請填立案日期	性別	
電話／手機	電話： 手機：	電子信箱	
戶籍地址	立案團體請填立案地址		
通訊地址			
申請檔期 （擇一勾選）	□ 01/04（一）至 01/24（日） □ 02/15（一）至 03/07（日） □ 03/08（一）至 03/28（日） □ 03/29（一）至 04/18（日） □ 04/19（一）至 05/09（日） □ 05/10（一）至 05/30（日） □ 05/31（一）至 06/20（日） □ 06/21（一）至 07/11（日） □ 07/12（一）至 08/01（日） □ 08/02（一）至 08/22（日） □ 08/23（一）至 09/12（日） □ 10/04（一）至 10/24（日）		
申請文件	□ 展覽計畫書 □ 立案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□ 其他補充資料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申請應備文件請於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後 2 週內另以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（710053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二路 88 號 永康區公所人文課展覽承辦 收）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展覽計畫名稱及寄件人聯絡資訊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		
備註	申請者補充說明事項		